

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增补孔祥忠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，我们作为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对增补孔祥忠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审阅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，未发现其有《公司法》第147条规定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，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，股东方提名程序合法有效，同意将《关于增补孔祥忠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提交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万如平、许苏明

2012年9月10日